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志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刘志刚

电话：0538-8926155

传真：0538—8926202

邮箱：liuzg0926@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刘志刚先生个人简历

刘志刚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主管、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浩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